（上接B33版）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1,249,67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1,251,715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81,249,67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81,251,715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公司已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向有关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登记等所有相关手续，并按照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

上述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5-019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2024年度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6,393.13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资产减值名称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1,629.87
其中：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1,164.67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2.90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462.30
二、资产减值损失	14,763.26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7,357.3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7,245.0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4.97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45.92
合计	16,393.13

注：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1-12月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6,393.13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16,393.13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项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计提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审议程序规范合法。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1-12月的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不存在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操纵利润的情形。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5-020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相关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4月29日披露，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举办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

三、公司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姜雪飞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余忠先生，财务总监赵金秋先生，独立董事黄治国先生，保荐代表人彭欢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eseb.cn/1niBAJI1GrS 或使用微信扫描以下小程序码，进入崇达技术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交流平台：

五、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15:00前，访问上述线上交流平台的“互动交流”界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5-022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变更日期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发布年度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修订前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及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调整，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减少）报表项目金额（人民币元）	
	2024年	2023年
营业成本	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在财务报表列示	466,067.67
销售费用		-466,067.67

上述追溯调整不会对比较期间的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已披露的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上述影响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5-024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7,663,884.03元，母公司净利润157,517,262.06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5,751,726.21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64,775,178.14元。

为让股东享受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根据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鉴于目前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仍处于转股期，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2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截至2025年4月15日，公司总股本为1,081,251,715股，按此股本基数测算，2024年度公司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129,750,205.8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50.36%。

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导致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变动的情形，则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29,750,205.80	216,249,922.20	313,562,341.08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7,663,884.03	408,524,924.44	636,693,673.7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533,649,163.9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64,775,178.1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59,562,469.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34,294,160.7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59,562,469.08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659,562,469.08元，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的151.87%，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长期发展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5-009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姜雪飞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经出席董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钟明霞、周俊祥、黄治国、王东民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2024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2024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的专项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3、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一致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4、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与健康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一致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5、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确认。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一致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一致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7、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8、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一致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9、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10、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1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1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2025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77,000万元，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授信业务，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有效期为自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13、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拟在2025年度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42,000万元。该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为自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25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14、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余忠先生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为满足参股子公司三德冠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按照49%持股比例为三德冠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3,610万元。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

该事项已经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时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一致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15、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存在可转债转股的情形，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1,081,249,670元人民币变更为1,081,251,715元人民币，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向有关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登记等所有相关手续，并按照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2025年4月）。

该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16、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一致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计提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17、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18、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由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5-023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股东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5年4月15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9日上午10: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如果同一表决权同时出现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表决权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30日（周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4月3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科能路（南延伸段）808号，崇达大厦19层3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强调事项：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8、9、10为特别议案，须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5月6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在2025年5月8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科能路（南延伸段）808号，崇达大厦。

联系人：朱琼华

联系电话：0755-32980699

电子邮箱：zqb@suntakpcb.com

4、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15　　投票简称：“崇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提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9日的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上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委托权限为：出席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止。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附注：

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委托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委托须由股东亲笔签名。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5-010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该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4、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5、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安全性和真实性，保障了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地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6、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有关募集资金项目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与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7、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现金的管理收益，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1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该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8、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9、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审议